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日本：决议草案

48/...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世界人权宣言》所重申，也是各国在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下承担的义务所要求的，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强调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7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的报告，¹

确认鉴于柬埔寨的惨痛历史，需要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并且避免回到原来的政策和做法，

注意到柬埔寨境内新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有关国家计划、战略和框架，在经济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和改善，

又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努力重建国家，在维护和平、稳定、社会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同时促进个人权利、自由和尊严，促进发展并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即便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也是如此，

¹ A/HRC/42/31 和 A/HRC/48/79。



还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在推动法律改革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实施了几项基本法律，如《民事诉讼法》、《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

注意到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定期印发的《柬埔寨人权状况》，其中载有柬埔寨政府对柬埔寨人权状况的叙述，包括政策措施以及对重要问题的答复，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作为一个独立、公正的机构所具有的重要性，相信该法庭通过充分发挥其作为柬埔寨示范法庭的潜力等途径，可极大地促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鉴于被告人更加年迈体衰，而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的立场，要求法庭公平、高效、迅速地开展案件的审理工作；

2. 强调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需向特别法庭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并强调特别法庭须高效率、可持续地管理财政资源；

3. 促请柬埔寨政府将特别法庭法院官员的知识传递下去，并分享其良好做法，在这方面，欢迎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通过了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的第 75/257 B 号决议，并欢迎联合国的代表与柬埔寨政府的代表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和 26 日签署了《关于特别法庭过渡安排和工作完成情况的增编》，同时铭记，必须为被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向公众传播信息并与民事当事人接触；

4. 欢迎柬埔寨政府积极参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和接受该进程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欢迎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5.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对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给予支持，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进行建设性对话，包括在特别报告员不受阻碍地在该国通行方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及其中所载建议，呼吁柬埔寨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接触，探讨执行这些建议同时考虑到柬埔寨国情的最佳方式；

6.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金边办事处于 2020 年 12 月第十一次更新了关于一项人权技术合作方案的实施问题的谅解备忘录，将驻金边办事处的任务又延长了两年；

7. 赞扬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积极合作，特别是在保护土著人民土地权利，为起草关于残疾的法律提供技术援助，筹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缓解监狱超员等方面的合作，鼓励按照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金边办事处谅解备忘录的具体规定，加强该国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

8. 鼓励柬埔寨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落实柬埔寨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设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有力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开展治理改革；

9. 重申柬埔寨政府有必要加大力度巩固和遵守法治，包括通过、修订和进一步实施建立民主社会和独立司法系统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法规，并确保遵守柬埔寨《宪法》所载的本国的人权义务；

² A/HRC/45/51 和 Add.1。

10. 欢迎柬埔寨改善诉诸司法的持续努力，包括设立了四所区域上诉法院，鼓励柬埔寨政府迅速通过法律援助政策，以确保人人都能诉诸司法，并注意到柬埔寨实施了关于司法系统的三项基本法律，具体包括《法官和检察官条例法》、《法院组织和运作法》以及《最高司法行政委员会组织和运作法》修正案；

11. 强调指出，柬埔寨政府需继续加大力度，按照《宪法》之下的正当法律程序并完全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尽快调查并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者，包括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者，再次表示深为关切 2016 年 7 月 10 日政治分析家遇害事件以及人们所感到的此事对柬埔寨民间社会和独立声音造成的寒蝉效应，促请柬埔寨当局对这些案件启动彻底、透明的调查；

12. 欢迎柬埔寨加快清理案件积压，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进行司法改革，包括努力保护公正审判权和进一步减少监狱超员与审前羁押，同时考虑到需要在监狱中防止 COVID-19 传染；

13.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努力治理腐败，鼓励实施《刑法》和反腐败法，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开展其他此类努力，包括由反腐败股开展活动；

14. 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打击犯罪，如贩运人口、剥削劳动力以及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促请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此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解决这方面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

15. 欢迎柬埔寨政府根据促进性别平等的五年战略(2019-2023 年)所作的努力，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推动增强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能，包括让她们参与决策进程，并通过改善工作条件、社会保护和劳动标准扩大妇女的经济福利；

16.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相关法律和规章等手段，包括暂停经济土地出让和进行系统的土地登记，努力解决土地问题，为包括妇女在内的公民登记了近 620 万项土地所有权，鼓励该国政府通过社会用地特许权系统有效地促进妇女和弱势群体的土地所有权，同时对这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表示关切，促请该国政府继续加大力度，在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权利及受到的实际影响的情况下，按照诸如《土地法》、《征用法》、《关于解决城市和城区非法临时建筑的通告》和《国家住房政策》等相关法律和规章，并通过提高诸如全国解决土地争议管理局以及国家、省、县各级的地籍委员会等有关机构的能力和效力，以公正和公开的方式，公平、迅速地解决这些问题；

17.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履行国际人权法及该国加入的各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履行国际法之下本国的义务并为此通过加强对话和开发联合活动，加强与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18.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成立国家人权机构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承诺遵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就目前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独立和中立的法律初稿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多达 60 轮磋商；

19. 欢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解决个人投诉方面所作的努力；

20.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改革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来实现民主的发展；

2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由于对政党、工会和民间社会，包括环境组织和媒体的成员提起司法检控和采取其他行动，包括逮捕和所称监控以及骚扰和暴力，以及由于解散前反对党而产生的寒蝉效应，导致柬埔寨的公民和政治环境恶化，促请所有各方共同努力，恢复与国内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从而化解紧张局势并建立信任和信心，强烈促请柬埔寨政府保障表达自由及结社和集会自由等权利，并履行对相关案件的责任，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更多妥善措施，鼓励并支持民间社会(包括独立工会和媒体)，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包括保障和促进民间社会的活动，并在促进所有各方平等地利用媒体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2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 其中特别报告员欢迎根索卡获释(虽然仍受到司法监督)，同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专家对根索卡的审判表示关切；强烈鼓励柬埔寨政府按照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确保进行迅速、透明且公正的审判，注意到 26 名前反对党成员已恢复开展政治活动的权利，2019 年 1 月政党法修正案通过之后，多名反对党成员创建了新政党；大力鼓励柬埔寨政府确保人人享有政治权利，不断努力解决反对党资深党员被禁止参政的问题，并扩大民主空间，供包括反对党成员在内的政治活动人士、民间社会和媒体积极、和平、负责任和公开地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辩论，大力鼓励所有各方将民族和解、和平与稳定视为优先事项；

23. 表示严重关切民间社会和政党受到的持续限制以及《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法》与 2017 年 3 月 7 日和 7 月 28 日《政党法》修正案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认识到柬埔寨正在对《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法》拟议修正案进行审议并为此与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促请柬埔寨政府不断努力，扩大政治和公民空间，保障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并确保该国环境有利于所有政党根据民主原则和法治开展政治活动；

24. 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告，许多人因为害怕遭到逮捕和监视而不愿公开发声或在互联网上表达意见，而且根据《和平示威法》允许进行的和平集会和示威数量有限，鼓励柬埔寨政府根据该国的历史国情，继续采取行动，通过保护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在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来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权利和尊严，并为此目的确保审慎地解释和施行所有法律，以便依照法治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5.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增编中就 2018 年全国选举的程序和结果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时考虑到 83.02% 的高投票率，对选举中 8.5% 的无效投票感到遗憾，促请柬埔寨政府，考虑到未来的选举，包括 2022 年乡分区选举和 2023 年全国选举，推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与和解，以便确保选举自由、公正、具有包容性并且代表所有柬埔寨人，保护和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便在广大柬埔寨人的支持下稳步推进国家建设；⁴

³ A/HRC/45/51.

⁴ A/HRC/39/73/Add.1.

26. 关切地注意到，2017 年对《政党法》所作修正可能导致政党活动受到任意限制，同时认识到，由于 2019 年对该法所作修正，一些前反对党成员的政治权利得以恢复，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推进法治之下的和平民主进程，并根据《宪法》坚持推行多元自由民主制度，促请柬埔寨政府确保为此目的保护议员豁免权和参政自由；

27. 注意到三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有关 2021 年 4 月 7 日关于设立“全国互联网网关”的二级法令的联名信以及柬埔寨政府的答复，并注意到政府有意制定一项关于信息保护的法案，强烈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保护个人的隐私和数据以及互联网上的表达和意见自由；

28. 知悉在柬埔寨运营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有近 6,000 家，其中一些协会和组织一直经常进行批评政府的报告并对政府持有批评态度，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多次进行互动与磋商，强烈促请柬埔寨政府在颁布和(或)实施可能影响民间社会活动的各种法律和措施时，进一步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和关切，特别是为此审查《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法》，以进一步支持民间社会蓬勃发展，并根据《宪法》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和保障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

29.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作的承诺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决定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准许一艘国际邮轮停靠，向区域内多个国家提供人道主义医疗援助，为贫穷和弱势家庭提供现金转移以及实行全国疫苗接种计划，同时促请柬埔寨政府在执行这些措施时重视政治与公民空间；

30.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与民间社会的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例如内政部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国家以下一级的主管机关发布指示，强调指出非政府组织完全有自由根据柬埔寨法律开展活动，并且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每年举行两次对话，此外，柬埔寨政府还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布指示，废除了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促请柬埔寨政府提醒地方机关妥善落实上述指示，并不断努力促进改善与民间社会的关系，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

31.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国际社会(包括民间社会)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加强民主，确保保护和促进柬埔寨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a) 起草法律，并协助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b)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法律机构，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院工作人员的素质和独立性，并借鉴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柬埔寨国民积累的专门知识；

(c)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并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装备；

(d) 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已接受的建议；

(e) 协助评估在人权问题上的进展。

32.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并以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接洽，以利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33.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

34.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状况。
